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9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俞伶

被 繼 承 人 侯竣瑋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○○段000巷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侯竣瑋積欠聲請人債務未償，且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請求鈞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所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目的在於管理及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可供管理，自無選任其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侯竣瑋其名下已無任何財產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在卷足參，且聲請人亦於113年8月30日具狀陳報評估被繼承人無財產無選任遺產管理人實益，則被繼承人既無遺產顯無法支付管理遺產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報酬，如仍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僅徒生費用而無管理之實益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無任何遺產可供管理，又聲請人未釋明被繼承人有其他積極及潛在遺產存在，依前開

01 說明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
0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